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1年度訴字第13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吳若鈞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年度調偵字第236
- 08 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- 10 吳若鈞犯傷害罪,處有期徒刑伍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 實
- 一、緣吳聖智與吳若鈞之前妻萬惠英為鄰居關係,吳聖智住於 13 14 二人相處不睦,因此吳聖智與吳若鈞亦產生嫌隙。吳聖智於 15 民國109年12月15日晚間21時35分許,騎乘機車至臺南市○ 16 區○○○街00號前停放,在該處藏放木棍1支,並在現場等 17 待吳聖智出現。嗣於同時39分許,吳若鈞發現吳聖智出現於 18 上址31號1樓公寓樓梯間,遂在該處基於傷害之犯意,以徒 手及在同街29號前,分別以徒手及持木棍毆打吳聖智,致吳 20 聖智受有「頭部、肚子、背部、左手肘及左小腿挫傷及右側 21 顳顎關節處疼痛 | 等傷害(吳聖智被訴傷害吳若鈞部分,經 22 本院於111年4月15日判決無罪)。 23
- 24 二、案經吳聖智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2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- 26 理 由
- -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雖屬傳聞證據,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(見本院卷第196頁),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,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,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,認有證據能

力;其餘各項非供述證據,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,或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,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,由當事人互為辯論,業已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權利,本院均得採為證據。

二、認定事實之依據及理由

- (一)訊據被告吳若鈞固坦承於上揭時、地,與告訴人吳聖智發生衝突之事實,惟矢口否認有傷害犯行(見本院卷第220頁),辯稱:當天我是要去找我前妻,在台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樓梯間巧遇吳聖智;是吳聖智先對我丟保特瓶,導致我左頸部受傷;因吳聖智追逐我,我才在地上撿起已腐蝕的木棍,根本不會受傷,一踢就壞掉。是吳聖智執意往前衝,並要毆打我,我是想要嚇阻吳聖智逼進,他的左手肘才會碰到我的木棍,我是正當防衛(見本院卷第195、199、201頁)。吳聖智提出來的驗傷單是假的、騙人的(見本院卷第222頁);他晚上還去敲我前妻家的門,可以證明他的手完好無缺(見本院卷第225頁)云云。

第27頁中間及下方畫面)及呼喊救命等語(見本院卷第28頁上方翻拍畫面)。再於監視器畫面顯示21:40:50時,被告返身走向其機車停放處,告訴人由被告後方跟去,其間相距甚遠(見本院卷第28頁下方翻拍畫面),直至監視器畫面顯示21:40:59時,告訴人見被告返身走向機車,告訴人欲叫被告留下,其欲報警處理時(見偵字卷第58頁),雖跟隨於被告後方,然無任何欲出手攻擊被告之動作與跡象,被告竟拾起其藏放於地上之木棍返身攻擊並追趕告訴人(見本院卷第29至第31頁上方翻拍畫面),足認被告上揭所辯均係卸責之詞無可採信。

- (三)另參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:「我就和告訴人扭打起來,我打了他那裏我也不清楚....我剛好看到地上有一根棍子..所以動手打他左手臂」。「我在崇明七街31號的1樓樓梯間是徒手傷害告訴人的,是我要離開他跟著我時,我才用木棍攻擊他,徒手打那裏我沒印象,持木棍是攻擊他左手臂」(見警卷第27頁)。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:我們在樓梯口已經打過,他打輸我等語(見偵字卷第72頁)。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坦承,曾於前址31號之樓梯間二人發生扭打(見本院卷第195頁)、曾出手抓告訴人(見本院卷第223頁)、毆打告訴人之臉部及其所持之木棍曾碰觸告訴人之左手(均見本院卷第223、227頁)等語,已坦承部分犯行在卷。而告訴人因遭被告毆打而受有「頭部、肚子、背部、左手肘、左小腿挫傷」及「右側顳顎關節處疼痛」等傷害,亦有其事發後於當日及次日至台南市立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2紙附卷可稽(見警卷第47、49頁)。
- 四被告雖又提出隨身碟1只,其內有:①其前妻住家門口之畫面及1把刀子插在塑膠鞋架上之畫面;與②告訴人及告訴人之妻黃燕,分別拍打被告前妻萬惠英住家鐵門,訴說告訴人遭被告毆打等語(見本院卷第157-159)之錄影畫面為證。然查:①部分,監視器顯示發生日期為109年6月28日(見本院卷第157頁),為本案發生前已近半年之事件。②部分,監視

器顯示發生時間為109年12月15日21時39分(見本院卷第158頁上方翻拍畫面),為本案事發後之晚間,均與本案無關。再告訴人於事發當晚至被告前妻家門口,拍打被告前妻家門時,身著長袖上衣,無法看出告訴人是否受傷,再告訴人當晚係以右手拍打被告前妻家門,而非受傷之左手。又縱認其曾以左手拍打鐵門,然告訴人左手肘所受者僅係挫傷,並未喪失正常功能,亦無法逕予證明告訴人未受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- (五)按所謂正當防衛,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者,始足當之,刑法第23條本文規定甚明。被告事前於案發現場埋伏,依監視錄影內容顯示,被告不斷出手攻擊告訴人,顯見被告係基於傷害之犯意而為本案,與正當防衛之要件,顯然不符。
- (六)綜上所述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吳若鈞犯行堪以認定,應予 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核被告吳若鈞所為,係犯刑法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因告訴人與其前妻發生 糾紛,未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,反基於傷害犯意,事前準備 木棍埋伏於現場毆打告訴人,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觀念, 實應予以非難。且於證據明確之情形下猶矢口否認犯行,扭 曲事實真象,難認有悔意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係為其前妻 出氣、犯罪手段暴力及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,暨被告於審 理時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,職業為透過網路接工 作,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多元,已離婚,有2個小孩,由被告 與前妻共同撫養,目前租屋獨居,生活自理之家庭經濟生活 狀況(見本院卷第225、226頁),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所示竊盜、傷害等前案紀錄(見本院卷第17、18頁) 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。
- (三)末查,被告犯罪所使用之木棍1支,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

- 01 有,爰不為沒收之諭知,附此敘明。
- 02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刑法第277條第1
- 03 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判決如主
- 04 文。
- 05 本案經檢察官 白覲毓 提起公訴,檢察官 陳于文 到庭執行職
- 06 務。
- 07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-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振謙
 - 为 法 官 茆怡文
- 10 法官蔡直青
-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
-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-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
-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6 書記官 鄭瓊琳
- 17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-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-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
- 20 ①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
- 21 元以下罰金。
- 22 ②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- 23 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